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存款服務以及附屬於該事項或該事項所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存款服務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ranshion.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及石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